

附件一

说明书

个人简历

目录

第一章 现状概况及总则.....	1
1.1 政策背景.....	1
1.2 地理区位.....	1
1.3 历史演变.....	3
1.4 旅游资源.....	3
1.5 规划范围.....	4
1.6 规划期限.....	4
1.7 规划依据.....	4
1.8 指导思想.....	5
1.9 规划原则.....	5
1.10 规划目的.....	6
第二章 相关规划综述.....	6
2.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6
2.2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含临淄）》.....	6
2.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7
第三章 太河镇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8
3.1 齐长城廊道的重要历史镇.....	8
3.2 城镇格局特色.....	8
3.3 红色文化传承地.....	8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规划措施.....	9
4.1 保护与发展策略.....	9
4.2 保护框架的空间构成.....	10
4.3 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	11
4.4 保护规划的要点和层次.....	11
第五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2
5.1 齐长城遗产的保护.....	12

5.2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	13
5.3 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	14
5.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9
5.5 历史建筑保护.....	28
5.6 历史保护要素保护.....	30
第六章 镇区保护.....	34
6.1 保护范围划定.....	34
6.2 镇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36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39
7.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	39
7.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39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41
8.1 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	41
8.2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42
第九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44
9.1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象.....	44
9.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整治.....	45
第十章 镇区功能定位与用地规划.....	45
10.1 城镇的发展规模调整.....	45
10.2 功能定位.....	45
10.3 功能结构规划.....	45
10.4 用地调整规划.....	46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遗产展示规划.....	49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	49
11.2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原则.....	50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	50
11.4 文化展示路线.....	51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51
12.1 规划目标.....	51
12.2 交通现状.....	52
12.3 道路调整规划.....	52
第十三章 市政工程规划.....	52
13.1 给水工程规划.....	52
13.2 排水工程规划.....	53
13.3 供电工程规划.....	55
13.4 电信工程规划.....	55
13.5 邮政工程规划.....	56
13.6 供热工程规划.....	56
13.7 燃气工程规划.....	57
13.8 环卫设施规划.....	57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58
14.1 消防规划.....	58
14.2 抗震防震规划.....	59
14.3 防洪排涝规划.....	59
14.4 人防规划.....	59
第十五章 分期实施规划.....	60
15.1 近期建设内容.....	60
15.2 远期建设内容.....	61
15.3 近期投资估算.....	61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3
16.1 行政政策.....	64
16.2 法律政策.....	64
16.3 经济政策.....	64

第一章 现状概况及总则

1.1 政策背景

1.1.1 国家层面

2019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天津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时指出“要爱惜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2020 年 5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冈石窟过程中提出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

2021 年 2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应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加大保护力度，坚决制止各类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

1.1.2 山东省层面

2021 年 3 月 11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全省全面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推进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大检查问题整改，部署安排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提高我省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水平。

山东省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第二批，太河镇（峨庄片区）名列其中。

1.2 地理区位

1.2.1 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

太河镇地处淄川区东南部，位于淄水两岸，与青州、沂源、博山、临朐四区县交界。全镇占地 268.7 平方公里，辖 95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5.8 万人，耕地面积 39375 亩。该镇是鲁西、鲁南的重要交通枢纽，距济南、东营、滨州、潍坊、张店、临淄等城市仅百公里之遥。

(2) 地质地貌

太河镇地势起伏较大，总体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境内最高点处于规划范围南侧

与博山交界处，海拔 934.0 米，最低处为规划范围北部，辛泰铁路以东、淄河以西的位置，海拔 161.8 米。土壤较为肥沃。

其中太河片区：地貌类型为石灰岩低山丘陵区，地形上升较剧，切割明显，山势随山向，多呈“V”型。大于 25 度的陡坡面积占总面积的 75%。区域整体地势呈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倾斜，西北较高，多呈东西走向，境内群山环绕，形成了天然屏障，四周无污染源。

峨庄片区：山峦叠嶂，沟壑交错，危崖峭壁，奇峰怪石。共有大小山头 446 座，山沟 241 条，自然形成 24 条小流域。片区为独立流域，无外来水源。整个区域呈“丰”字形排列，地势南高北低，最高峰黑石寨海拔高度为 932 米。有溶洞口 4 处，沟谷纵横交错，构成了若干小地貌类型。

淄河片区：淄河片区地势较为复杂，属纯山区乡镇。境内山峦均属南北走向。东西两翼为山地丘陵，中间沿淄河两岸地形较为平坦，整个地势形成东西高、中间低、南高北低。淄河从南至北穿境流入太河水库，形成箕状阶地，中南部马鞍山海拔高度为 616 米，北部淄河出境口海拔 235 米。

（3）水文地质

太河镇生态水系完整，水利风景资源丰富。地处山区，太河水库、淄河以及峨庄古村落森林公园内水系发达，库塘瀑布成串，成为了鲁中地区的水景明珠。境内水利资源丰富，有大型水库-太河水库 1 座，小一型水库-紫峪水库 1 座，小二型水库-土泉、后沟水库 2 座，塘坝 3 座，拦河坝 64 座，扬水站 30 处，各类水池 424 个，深井 77 眼，护堤 7000 米；峨庄森林公园、东山上渠、东山下渠、西山水渠、太河片区东下册水渠，总长 26598 米，构成了一道亮丽的水利景观。太河生态保护区内优质的饮用水源使太河矿泉水在全市矿泉水市场销量达到 50%以上。

（4）气候条件

太河镇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2.6 度，无霜期 180 天，年平均降水量 550—750 毫米，年平均风速 3.5—4.5 米/秒，四季分明。

1.2.2 社会经济条件

自改革开放以来，太河镇经济发展呈突飞猛进的趋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迅速。2015 年镇党委政府紧紧抓住中央、省市区各级重视乡村旅游发展、政策措施倾斜的良好机遇，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提升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以太河生态区建设为中心，立

足自然生态优势，积极整合山区各类资源，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做大做强矿泉水产业，健全完善基础设施、群众服务和村级管理体系，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稳步健康发展。

1.3 历史演变

太河乡：太河位于淄城东南 20 多公里处，约于元代立村。原村东有河名太河，初名太河庄。1971 年建设太河水库时，村民分别迁至水库东、西两岸，分别称为东太河、西太河。后经行政区调整，合并为太河乡。

峨庄乡：1935 年为博山县的峨庄乡、柏树乡、杨家乡、十亩地乡、东石乡的石沟、石安峪。1956 年，合并为峨庄乡。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同年 11 月由博山县划为淄川区。1960 年，区行政村调整，原太河公社所属西石村、鲁子峪村、海上坊村划归峨庄乡，是年公社所辖 32 个大队。1984 年 4 月，撤社设立峨庄乡，是年辖 32 个村。1995 年，海上坊村整建制搬迁。

淄河镇：明代为青州府益都县西南路怀德乡马陵社和石门社。清朝雍正十二年（1722 年）划为青州府博山县怀德乡马陵社和石门社，民国为博山县第七区，1941 年 7 月为淄河区、口头区，1947 年秋口头区与西河区合并为岳阴区，1949 年 10 月称博山县七区（岳阴区）。1958 年 1 月撤区并乡，成立玉皇庙乡、口头乡，1958 年 9 月玉皇庙乡和口头乡合并，成立口头人民公社，1958 年 11 月，博山县建制撤销，划归淄川区，为淄川区口头人民公社，1984 年 4 月撤社设口头乡设淄河镇。

太河镇是 2010 年 11 月 6 日由原太河乡、峨庄乡、淄河镇合并而成的，是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面积最大、村庄最多的一个镇。

1.4 旅游资源

太河镇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内有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峨庄古村落国家级森林公园。还有潭溪山、云明山、蟠龙山、马鞍山、齐山、梦泉、永泉等风景名胜。

旅游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前景广阔。总投资 3 亿元的潭溪山风景区 2010 年一期工程竣工并开业，是集休闲、度假、娱乐、餐饮、会议接待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旅游区，游客流量突破 20 万人次，成为淄博市生态旅游新亮点；总投资 1.89 亿元的齐山风景区重点做

好旅游风景区和休闲度假区建设，突出挖掘齐文化，加快景区景点开发，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马鞍山风景区依托抗日遗址与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相整合，分为红色旅游和绿色生态游两大板块；梦泉风景区以生态观光和寻古探幽为主题，建成了梦泉山庄休闲区、孟姜女文化区、齐长城游览区、福寿文化区、寻古探幽区、农家乐民俗风情区、原生态自由采摘区和梦泉拓展训练区等八大旅游区，进一步开发建设了情人谷摄影基地，装修建设了孙膑书院；永泉风景区开发建设永泉山庄、永泉国际书法协会创作基地、会议接待中心等；云明山风景区以“幽、静、秀、野”为特色，集森林观光、科普教育、寻古探幽、登高探险、康复疗养、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引进东泰集团投资，景区建设档次得到提高；上端士旧村改造与古村保护工程，完成项目的规划论证，正在完善新村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响水溪、蟠龙山等一批生态旅游景区相继开工建设。

太河镇先后获得了峨庄古村落国家森林公园、全国特色景观乡镇、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省级旅游强乡镇、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省级生态镇、省十佳水利风景区等称号，2009 年经专家论证，被确定为中国孟姜女传说的起源地和传承地。被誉为“鲁中水景明珠”、“淄博后花园”。

太河镇现状旅游景点主要有位于太河片区的青龙山休闲度假区、三龙山度假区、齐山风景区、凤凰山经济林生态观光区、太河惨案纪念碑；位于峨庄片区的三教堂景区、谭溪山风景区、凤凰山景群、草峪溜景群、石安峪景群、云明山景群、悬羊山景群、峨庄瀑布群景区、响水溪景群，以及位于淄河片区的聚峰岩溶风景区、马鞍山爱国主义教育景区和莲花山风景区。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太河镇整个镇域，规划总面积为 268.7 平方公里。

1.6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结合《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以及太河镇实际情况考虑，确定为：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1.7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50357-2018）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10、《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11、《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 12、《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13、《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含临淄）》
- 14、《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 15、《太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 16、国家、省、市其它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规定等
- 17、其他相关资料

1.8 指导思想

弘扬中国历史文化遗产并建立科学的保护与发展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深入挖掘太河镇的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特色，加大保护力度，着重保护太河镇整体传统风貌、保存真实历史遗存。

坚持保护原貌、有机更新、科学利用、融入时代的方式，合理确定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建设的关系，积极改善镇域环境，大力弘扬太河传统文化，向世界展现太河镇历史文化遗产的多元化风采。

1.9 规划原则

(1) 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遗存，必须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

(2) 统筹兼顾，延续历史文脉的原则。

保护和延续镇的格局和风貌，对现状完好的应予保护，新的建设则要求延续，做到既有时代感，又与历史有所呼应。延续历史格局和风貌应成为历史名镇创意设计的一条原则。

(3) 加强管理，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确保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历史环境风貌，保存历史原址、原物、原状。反对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大拆大建。

(4)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观，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利用。因为城镇是有生命的有机体，有成很多的人在那里生活和工作，城镇的经济要发展，设施要改善，生活水平要提高，更要实现现代化，所以保护历史文化名镇要积极利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它在城镇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促进作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不是为了过去而过去，而是为了现在而尊重过去”。

1.10 规划目的

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的目的在于保护太河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风貌，促进太河镇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和持续发展；统筹安排镇域的保护与建设事业，改善村镇居民的生活环境和文化环境，保持镇域的社会经济活力，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文化旅游的发展。

第二章 相关规划综述

2.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规划重点提出“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制定和完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太河镇位于规划市域旅游资源的“南北生态轴”以高青黄河与温泉—桓台马踏湖生态湿地—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大鲁山山地生态旅游区—沂源溶洞及沂河生态长廊为主线，发展生态休闲、观光与生态、温泉度假等旅游产品，形成贯穿全市的生态旅游轴线。

2.2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含临淄）》

太河镇作为规划中涉及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提出相关要求：

- (1)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镇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改善交通条件与基础设施，采用多种方式传承历史文化内涵，延续传统风貌，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 (2)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建筑。
- (3)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各镇、村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 (4) 要继续做好历史文化镇村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对其他有历史价值的村落进行保护，并逐步申报各级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 (5) 同时为同等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村庄，保护措施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

2.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1) 用地总体布局结构

可概括为：“一城、三片”。采用多中心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在每个组团内部均规划一定比例的生活、生产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综合考虑教育文化产业、旅游服务、居住和商业零售、娱乐休闲、村庄服务设施等多种功能，营造多元混合的土地利用模式。强调组团内便利的服务与设施供给，最大限度的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减少组团间的通勤量，形成紧凑的城市发展形态。

太河镇具有良好的山、水、林等自然景观资源组合，总的景观骨架是以外围山体绿色生态为景观背景，以广场、山体公园、组团绿地为景观节点，将建筑融于山水和绿化林地之中，达到田园风光的景观意境。

方案试图从可生长的空间和高品质的场所营建着手，建立与自然互动、与环境共鸣的城市空间场所，营造“山城相依、水城交融、城在田中、田在城间”的适宜栖居场所。

(2) 景观系统规划

方案试图从可生长的空间：在保障生态安全格局下，以水脉、湿地、丘陵和田园为绿脉，使山、水、城有机的融合，形成环状放射的城市生长肌理，构建“一城三片”放射状的生态格局，建立自然与人工环境的对话和交流的空间形态，具有较强的弹性和适应性，构建城市与自然互动、人与环境共鸣的空间载体。

第三章 太河镇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3.1 齐长城廊道的重要历史镇

齐长城建筑在起伏连绵的泰沂山脉的山岭、平谷之中，AAA 级景区，是中国现存有准确遗迹可考、保存状况较好、年代最早的古代长城，被誉为“长城之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其凝聚着二千五百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勤劳与智慧，也体现了春秋首霸和战国七雄的东方泱泱大国的强盛雄风。

齐长城西起黄河，东至黄海；东西蜿蜒千余里，几乎把整个山东南北分为两半。经实地测量齐长城全长 618893 米，全 1237.8 华里。此军事巨防，蜿蜒起伏在 1518 座山峰上；它历经平阴县、济南市长清区、肥城市、泰安市泰山区、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历城区、济南市章丘区、济南市莱芜区、淄博市博山区、淄博市淄川区、沂源县、临朐县、沂水县、安丘市、莒县、五莲县、诸城市、青岛市黄岛区共 19 个县市区的 94 个乡镇、办事处。

齐长城始建于春秋时期，完成于战国时期，齐国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修筑长城的国家，齐长城又是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所筑长城中现遗迹保护较多的一处，从齐长城现存遗迹的考察中可见当时整个长城建筑之一斑。

齐长城遗址保护园，位于永泉劈山山顶，国内保存最为完整的古齐长城遗址，园内有古齐长城遗址、劈山关、烽火台、一线天以及孟姜女哭倒长城断墙处、姜女台、连心桥等历史遗迹，是齐长城最好的写真和缩影。同时也是孟姜女哭长城留传了二千年故事的根基所在。

3.2 城镇格局特色

太河镇区由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组成，并且通过洪峨路、东莱路与连接上端士与双井村之间的规划道路连接在一起，促进了三个片区的联系，形成联动发展的模式。同时，穿过三个片区之间的“人”字形河流把三个片区进行有机联系，体现了生态生长的理念，使整个镇区布局浑然一体。

依托自然风貌与历史沿革，形成“长城环山，群山抱水”的城镇格局。

3.3 红色文化传承地

镇域内有如马鞍山抗日遗址、太河惨案纪念地、罗圈八路军医院旧址等多处战争遗址，

蕴含了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军民一心坚持抵御外敌的抗争历史，体现的爱国主义情怀和艰苦奋斗精神也是红色文化的精髓。

（1）马鞍山抗日遗址

马鞍山之所以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主要还是因那次名震齐鲁的抗日保卫战。因地势险要，该山多为兵家必争之地。1942 年 11 月 9 日，日寇为了卡断我鲁中通往鲁南、胶东等地的交通要道，调动了一千多兵力向我马鞍山根据地发起疯狂进攻。而我守山将士连老人、伤病员在内才 30 余人，武器弹药也极少，但英雄们在王凤麟副团长的带领下，与敌人进行顽强的拼搏。最后，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毅然跳崖殉国，用生命和鲜血谱写了一曲悲壮的民族之歌！解放后，政府先后拨款修建了革命烈士纪念碑、马鞍山战斗展览室、烈士群雕等，并在高耸入云的石崖上雕刻了曾在此战斗过，后任南京军区副司令员廖容标、钱均将军等人的题词。

（2）太河惨案纪念地

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太河惨案发生地修建了金鸡山水库，居民全部迁走，历史上的太河村已不复存在。只有连绵的群山和水库中一座小岛，屹立于烟波浩淼的水面上，见证着历史上那段残酷经历。20 世纪 60 年代初，为纪念太河惨案烈士，金鸡山水库更名为太河水库：1984 年 6 月 28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公布太河惨案纪念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设立石质标记；1985 年 8 月，当地政府在太河水库附近建起座“太河惨案死难烈士纪念碑”。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规划措施

4.1 保护与发展策略

（1）文化线路的系统保护策略

作为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廊道的一部分，作为文化线路这一新类型遗产项目，长城沿线所有与之相关聚落遗产的保护，都应纳入到文化线路保护的体系之中，进行系统科学的保护与利用。

（2）梳理整合历史文化要素，突出重点，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太河镇域内历史文化遗产布局分散，保护规划应将其进行梳理整合，划定镇域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既有利于对重点保护对象实行严格的保护和整治措施，又能够突出镇域

的历史文化特色，也可以将资源整合起来，给未来的开发利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3）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镇区发展协调发展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乡村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充分改善镇、村落原居住条件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新村建设，并明确规划控制要求，协调新区、新村与历史镇区、村落的风貌和形式。

（4）规划充分与正在进行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现阶段，淄博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已基本成形，淄川区及各个镇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还在进行中。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应明确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梳理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充分与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对接沟通，配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定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边界，以更好的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

4.2 保护框架的空间构成

太河镇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由自然环境、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保护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部分组成。

在镇域规划形成“三核一两带一三区一多点”的框架。

“三核”：以太河镇镇区（三片区）为依托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核，主要保护镇区现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及镇区整体风貌格局。

“二带”：一带齐长城文化遗产廊道，沿镇的西南部齐长城沿线。一带传统文化及红色文化展示带，贯穿整个镇的各个历史文化名村以及传统风貌村落。

“三区”：城镇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城镇产业发展区：依托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进行太河镇产业发展。沿太河水库建设沿库农林经济带，依据水源保护区范围建设沿库农林经济林带，建设成淄博最大的生态涵养区。依托太河水库内丰富的水资源优势，开发环库地区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西部、淄河片区两部分。重点扶持有机蔬菜、林果、中草药三大产业，发展库区湿地保护、农家乐、互助庄园等休闲娱乐体验项目，建成具有齐文化、水文化、红色文化和田园风光特色的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区，该区域包括聚龙山经济生态观光区、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区、马鞍山红色文化旅游区、莲花山生态休闲

旅游区。

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东部、峨庄片区两部分，包括峨庄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该区域以太河镇镇域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内涵为主题，重点突出旅游休闲度假功能，该区域包括齐山休闲旅游度假区、潭溪山旅游风景区、峨庄瀑布群景区。

“多点”：规划从节点整治提升入手，增设新的商业文化节点，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节点，打造对外交通节点。

4.3 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

本规划的规划内容分为五个方面：

- (1) 对太河镇整体进行分级保护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并提出相应的保护策略。
- (2) 对太河镇内部的建筑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应的保护与整治策略，对太河镇及周边整体环境提出保护与整治策略。
- (3) 对世界文化遗产齐长城（太河段）进行现状评估，结合文物保护的专项规划要求，正确处理其与镇区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4) 结合城镇建设和旅游发展，调整土地功能的空间布局，从区域角度制定有利于太河镇的保护与发展策略。
- (5) 镇域范围内整合区域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通过调查和分类，分别提出保护策略。规划中不仅保护有形文化遗产，同时还要注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整理，并将其融入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当中。

4.4 保护规划的要点和层次

- (1) 保护太河镇“长城环山，群山抱水”的自然地理格局。
- (2) 保护太河镇的城镇格局和历史文化街区。
- (3) 保护太河镇留存的文物古迹及优秀历史建筑。
- (4) 保护太河镇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现状特征以及国家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规划中，将太河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等级及其范围划分为七个方面内容：齐长城遗、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保护要素、镇区保护区。

第五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1 齐长城遗产的保护

(1) 齐长城太河段遗产的组成要素

1987 年，长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位于山东的齐长城是中国现存年代最早、有遗迹可考、保存状况较好的古代长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及旅游观赏价值。

齐长城太河段作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组成要素有城墙、兵营、关口和更具齐长城显著特点的山险墙，其中劈山齐兵营是目前齐长城防线遗址保护最好的遗址。

(2) 齐长城太河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要求

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长城墙体（含界壕、壕堑、山险、水险）保护范围原则上以长城墙体及依附于墙体的敌台、马面、关堡和相关遗存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两侧各扩不少于 50 米作为边界。

独立于长城墙体之外的敌台、关堡、烽火台和相关遗存等保护范围原则上以单体建筑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不少于 50 米作为边界。

凡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外扩不少于 100 米为边界。

凡位于农村和郊野地区的，在保护历史文化景观的前提下，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外扩不少于 500 米作为边界。

(3)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长城文物本体安全，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长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和《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

长城。

5.2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

规划太河镇分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两个层次。本次规划通过调查在太河镇域范围内的村落中共划定 14 处历史文化名村、30 处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名村 14 个：包括西石村、南岳阴村、桑杭村、东石村、北岳阴村、湾头村、前香峪村、上端士村、永泉村、土泉村、罗圈村、聚峰村、北马鹿村、幸福村。

镇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一览表

级别	村庄名称
省级	西石村、南岳阴村、桑杭村、东石村、北岳阴村、湾头村、前香峪村、上端士村、永泉村、土泉村、罗圈村、聚峰村、北马鹿村、幸福村

传统村落主要包括国家级 9 个：梦泉村、上端士村、柏树村、永泉村、罗圈村、土泉村、纱帽村、池板村、鲁子峪村。省级 21 个：西股村、西岛坪村、双井村、石安峪村、杨家庄村、王家庄村、方山村、小口头村、下雀峪村、下岛坪村、西石村、下端士村、西石门村、城子村、前沟村、上岛坪村、陈家井村、秦家庄村、李家村、东峪村、响泉村。

镇域传统村落一览表

级别	村庄名称	列入时间
国家级（9 个）	梦泉村、上端士村	2012 年
	柏树村、永泉村、罗圈村	2016 年
	土泉村、纱帽村、池板村、鲁子峪村	2018 年
省级（21 个）	西股村、西岛坪村、双井村、石安峪村、杨家庄村	2014 年
	王家庄村	2015 年
	方山村、小口头村、下雀峪村、下岛坪村、西石村、下端士村	2016 年
	西石门村、城子村	2017 年
	前沟村、上岛坪村、陈家井村、秦家庄村、李家村、东东峪村、响泉村	2018 年

5.2.1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村按照列级的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专门保护规划，制定保护要求和对策，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保护、改善、保留、整治等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整治。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控制 3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

保证古村镇范围的传统街巷的视线通畅，保证滨水空间的开敞。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格应得到严格控制，必须以传统风格为主，建筑形态、尺度和色彩与古村落传统建筑相协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建筑要素及色彩应加以改造，影响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严重者考虑远期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要严格控制性质、体量、风格、色彩等。

保护古村落内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古迹。

5.2.2传统村落保护要求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控制也应参照上述列级的历史文化名村进行制定，在村镇建设规划中具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风貌控制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村落的格局和风貌，保护历史建筑，保留与传统村落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传统街道的线性、街廓等特色要素；控制在风貌控制范围内的新建、增建、改建行为，不得建设阻碍视线传达和影响风貌的建筑；新建建筑的建筑色彩、尺度、体量、高度应与村镇整体风貌相协调；挖掘和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特色，并落实到空间载体上进行展示。

风貌控制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以 3 层及以下为宜，屋顶和檐口形式应以传统形式为主，色彩与风貌建筑协调。

5.3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

5.3.1水源地保护规划

为了加强太河水库引用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发挥水库防洪、供水功能，防止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淄博市太河水库引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水源地，包括太河水库库区、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设施。

库区，是指太河水库百年一遇防洪水位线（高程 236.71 米）以下的水域和陆域，以及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洞、泄洪洞、水电站和水库办公区域。

水源保护区，是指太河水库大坝以上淄河流域，包括博山区石马镇、太河镇、池上镇全境，以及博山区源泉镇、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位于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区域。

供水工程设施，是指太河水库输水洞出口至净水厂入口的引水渠、箱涵、渡槽、隧洞、水闸、管道和相关建筑物。

(1) 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即：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水库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线(236.71 米)向外径向距离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饮用水引水渠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区域。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为东至洪峨公路及淄河西皮峪村至东太河村段东岸纵深 500 米，西至辛大铁路，南至源泉镇淄河桥，北至太河水库大坝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区域内含源泉东村、源泉西村、源泉北村、西皮峪村、郑家村、庙前坡村、城子村、樵峪村、南镇后村、北镇后村、西石门村、东石门村、大口头村、前怀村、马陵村、孙家庄村、西南牟村、东南牟村、北牟村、南阳村、太河村、东崖村、东太河村、厚庄村、东峪村。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为水库上游淄博市境内整个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2) 在库区和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洪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取水设施；
- 3)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建墓、放牧、垦殖；
- 4) 侵占或者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分割、占用水库水面以及库容，围滩造田、围库造塘；
- 5) 向水库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废液，倾倒、堆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6) 进行畜牧养殖、水产养殖；
- 7) 设置旅游码头、旅游娱乐设施以及餐饮服务项目；
- 8) 非供水、防汛和水源环境保护使用的船只、排筏以及各类自制工具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 9) 在水库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
- 10) 组织旅游、水上训练、露营、野炊、影视拍摄等活动；

- 11) 游泳、垂钓、放生等；
- 12) 采取毒鱼、炸鱼、电鱼等方式偷盗水生动物；
- 13) 捕鱼、捕虾和捕猎水禽等；
- 14) 在坝体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 15) 在坝顶路面和溢洪道桥上运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以及行驶履带车辆和载重十吨以上的车辆；

其他危害库区、一级保护区的行为。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2) 设置油库、炸药库和化学物品仓库；
- 3) 向河道倾倒、填埋工业废渣、废液以及建筑、生辰、生活垃圾或者堆放秸秆；
- 4) 未采取防溢、防渗、防漏、防挥发和防火防爆措施运输油类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5)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从事网箱养殖、旅游；
- 6) 可能对水体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在库区、以及保护区内同时禁止。

(4)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无隔离设施的输油、输气管道以及其他对水体有严重污染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2) 设置排污口；
- 3) 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贮存、堆放场所；
- 4) 倾倒、填埋医疗废弃物或者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
- 5) 在河道中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器具；
- 6) 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7) 毁坏护岸林、水源保护植被和水源涵养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
- 8) 无防护措施运输强酸、强碱、毒性液体、有机溶剂、石油类、高度高残留农药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在库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同时进行。

5.3.2 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淄川区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中涉及到太河镇的部分主要为马鞍山-峨庄景区。

马鞍山-峨庄景区：位于淄川区东南部太河镇，景区范围包括马鞍山和峨庄两部分，北起现状马鞍山景区主入口，向西沿山脊线，向南沿着与淄川区与博山区分界线，东至与青州边界线，向北至齐山桃花峪，向南经峨庄西石村西北边缘，沿海上房西侧山脊线，接回马鞍山主入口处，其中马鞍山和峨庄的村庄密集区域列入景区外围协调区，规划面积为 122.7km²。

(1) 分级保护规划与规定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核心景区以及一级景源周边范围，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太河镇核心景区包括马鞍山主峰以及南部孟良台及周边山体、三教堂区域、昭阳洞区域、海上坊-石安峪西侧山体区域、莲花山及峨庄南部区域、凤凰山和悬羊山区域、响水溪等，面积为 30.6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① 一级保护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保护规定，严格保护景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

③ 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加强环境绿化，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人容量，杜绝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源周边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内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太河镇内峨庄森林（包括 14 处森林植被景观）属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① 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物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控制并减少区内居民点，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

② 加强防护林和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③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④ 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服务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3)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潭溪山、梦泉等属于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5.3.3 环境保护与控制

(1) 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城镇建设区为一类环境综合保护区，加工工业区为二类环境综合保护区。规划要求一类环境综合保护区内大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5 分贝，夜间小于 45 分贝；地表水符合国家Ⅲ类标准。

规划要求二类环境综合保护区内大气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地表水符合国家Ⅲ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

在镇区外围利用山体、河流、农田广植林木，改善镇区生态环境；在规划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工业对生活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率为 100%。

5.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太河镇域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建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太河惨案纪念地、莱芜故城遗址、昭阳洞古建筑群等三处一起申请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贞洁碑、张春兰故居、钟子期墓、梦泉、土泉村流苏泉（含流苏树）申请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岳阳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护宝泉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四座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聚峰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城子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城子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三太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城子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保				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陈家井西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陈家井村、池板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鹿角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西股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黑虎寨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西股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西股庄东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西股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油篓寨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西股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雁门村东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永泉村、纱帽村、梦泉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雁门寨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王家村、罗圈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胡兰顶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罗圈村、后紫峪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太平山段齐长城	五批国保	古镇址	战国	太河镇上雀峪村	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2	马鞍山抗日遗址	一批省保	近现代	抗日战争	太河镇口头村	口头村南马鞍山主峰，东顶、西顶、123 级天梯、寨门	主峰、天梯内

3	三教堂	五批省保	古建筑	唐 一	太 河 镇 西 石村	教堂及附属建筑院墙四周 向外 30 米，南至山下公 路。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200 米
4	上端士民 居建筑群	五批省保	古建筑	明、清	太 河 镇 上 端士村	建筑群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100 米
5	罗圈八路 军医院旧 址	五批省保	近现代	1945 年	太 河 镇 罗 圈村	未公布	未公布
6	西股民居 建筑群	五批省保	古建筑	明、清	太 河 镇 西 股村	未公布	未公布
7	莱芜故城 遗址	二批市保	古遗址	汉代	太 河 镇 城 子村，梦泉 村，马鞍山 沿线	以村北保护标志为基点， 向南 1000 米至淄河、向东 300 米、向西 3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200 米
8	太河惨案 纪念地	一批市保	近现代 建筑	1939 年	太 河 镇 南 下册村 500 米处	纪念碑四周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300 米
9	九龙寨遗 址	四批市保	古遗址	清	太 河 镇 东 石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200 米
10	昭阳洞古 建筑群	四批市保	古建筑	唐 至 明	太 河 镇 石 沟村 谭溪 山	从边界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100 米
11	竹林寺	五批市保	古建筑	元	太 河 镇 林 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100 米
12	齐山民居 建筑群	五批市保	古建筑	明、清	太 河 镇 齐 山风景区	建筑群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 向外 100 米

13	古柏	一批区保	其他	明	太河镇下岛坪村	从边界线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14	云峰观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清 一 民国	太河镇上端士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15	武举楼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明	太河镇上端士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6	张春兰故居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明	太河镇响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7	通济桥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清	太河镇曹家村	从桥建筑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18	圣水寺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明	太河镇城子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9	普陀洞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明	太河镇黑山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0	贞节碑	二批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民国	太河镇上端士村	从碑刻边界起东西南北各 5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 米
21	王氏墓铭碑	二批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清	太河镇王家村	碑刻本身	

22	悬羊山寨遗址	三批区保	古遗址	东周—清	太河镇土泉村	山寨围墙向外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3	唐三寨	三批区保	古遗址	唐—明	太河镇东余粮村	分别以三个山寨的中心为基点向外 2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4	西南牟遗址	三批区保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	太河镇西南牟村	以村东南出村路口为基点，向南 300 米，向东 70 米，大体呈长方形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5	东下册阎氏家族墓地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东下册村	墓园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6	东下册王子冢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汉代	太河镇东下册村	墓中心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7	梦泉李氏祖塋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梦泉村	墓中心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8	南股孟氏祖塋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南股村	墓园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9	幸福李氏祖塋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幸福村	墓园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0	钟子期墓	三批区保	古墓葬	东周	太河镇湾头村	墓中心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31	北岳阴陈氏祖塋	三批区保	古墓葬	明代、清代	太河镇北岳阴村	墓园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2	普济桥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山桥村	从桥本体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3	孙家坪对松观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孙家坪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4	吴家当铺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峨庄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5	下端士白衣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下端士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6	上岛坪灵泉井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上岛坪村	以井口为基点向四周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37	土泉村流苏泉（含流苏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宋代	太河镇土泉村	以泉为基点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8	朝泉观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石沟村	从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9	石沟村北井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石沟村	以井口为基点向四周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40	石安峪古楼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石安峪村	从楼基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41	北马鹿碧霞元君祠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北马鹿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2	西余粮万神堂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余粮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3	孙家庄龙王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孙家庄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4	西石门石楼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5	西石门王家围山寨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46	北岳阴志公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北岳阴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7	湾头赵氏祠堂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湾头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8	淄河古楼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	从楼基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49	幸福玉皇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幸福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0	永泉古井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	以井口为基点向四周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51	池板村兴隆桥（含池板古井）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池板村	从桥本体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2	梦泉	三批区保	古建筑	东周	太河镇梦泉村	以泉为基点向四周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3	陈家井古井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陈家井村	以井口为基点向四周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4	本齐中和桥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本齐村	从桥本体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55	聚峰村北斗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聚峰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6	北镇后白衣庙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北镇后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7	下端士肖氏谱碑	三批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明—民国	太河镇下端士村	从碑刻本体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8	小口头孙氏谱碑	三批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太河镇小口头村	从碑刻本体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9	池板碑刻群（含观音庙）	三批区保	石窟寺及石刻	明代—民国	太河镇池板村	以观音庙为中心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60	紫峪水库大坝旧址	三批区	近现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后紫峪村	从坝旧址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保	建	国			
	赛龙引水渠（赛龙大桥）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柳花村	从桥身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赛龙引水渠（跃进桥）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下岛坪村	从桥身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61	赛龙引水渠（前沟石桥）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前沟村	从桥身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赛龙引水渠（后沟石桥）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后沟村	从桥身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赛龙引水渠（含龙湾桥）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王家村	从桥身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5.5 历史建筑保护

太河镇域历史建筑规划总数为 34 处。

建议对历史建筑进行一次普查，已经损毁无存的，可剔除。通过研究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应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历史建筑（含推荐）的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北镇后村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北镇后村大街路北
2	永泉村龙王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村南 500 米处

3	南岳阴村青龙廓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南岳阴村中部
4	后香峪村翟建业老宅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后香峪村中
5	池板村关帝阁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池板村西
6	南股村孟祥国老宅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南股村东山坡上
7	永泉村孟祥义古楼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
8	北马鹿玉皇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北马鹿村西 2 公里处
9	东下册观音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东下册村西
10	南岳阴村观音祠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南岳阴村中
11	南岳阴村凤凰山庙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南岳阴村西凤凰山顶
12	前香峪村玉皇庙	古建筑	民国	太河镇前香峪村太平山
13	桑杭村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桑杭村北
14	小口头村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小口头村中
15	本齐村庙宇群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本齐村北凤凰岭南坡
16	南股村莲花山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南股村东南莲花山上
17	上岛坪文昌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上岛坪村东约 1000 米
18	纱帽村碧霞元君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纱帽村西北 3.5 公里处
19	纱帽村关帝庙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纱帽村中
20	柏树村土地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柏树村大门西侧
21	响泉村炉姑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响泉村东北
22	峨庄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峨庄村内
23	峨庄三官庙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峨庄村
24	西东峪玄武庙	古建筑	民国	太河镇西东峪村太平山脚下
25	东石村龙王庙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东石村内
26	双井村玄武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双井村东
27	西岛坪村玄武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岛坪村西 2 公里处
28	李家村白衣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李家村西
29	南岳阴村龙王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南岳阴村中
30	柳花村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柳花村南
31	孙家坪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孙家坪村村东

32	黑山村经幢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黑山村西 1 公里处
33	东坡村石婆寨	古建筑	明代 - 清代	太河镇东坡村东北 2 公里处
34	西岛坪村吊河顶山寨	古建筑	明代 - 清代	太河镇西道坪村北 1500 米处

5.6 历史保护要素保护

历史名镇中的水井、古泉、石磨、石碾、墓葬、石刻、古树等众多历史构筑物，是构成镇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整体民居建筑相比，它们同样是镇历史的见证。

(1) 古井、古泉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环境整治；清理古井内部空间，竖立保护标识。

(2) 石头器具

对村内随意散布的石头器具进行适当的集中保护，防止进一步破损，并且在保护的前提下，也可结合小型绿地广场，配以石桌、石凳、石磨等农用器具，成为村民和游客的休憩空间和展示农村生活空间。

(3) 遗址遗迹、古墓

对遗址遗迹的实际遗存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环境整治，对荒草、废墟进行清理；竖立保护标识，根据鲁子峪铜子洞遗址、上雀峪太平山寺庙遗址等遗址遗迹的具体情况，选择性进行修缮保护。

(4) 石碑、石刻

规划对石碑进行重点保护，设置防护栏杆，并且与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镇域古井古泉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聚峰村饮牛泉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聚峰村六、七队路口南
2	西股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股村中
3	桑杭村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桑杭村东
4	南股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南股村南
5	亭子崖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亭子崖村西
6	双井村西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双井村中

7	双井村东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双井村东
8	本齐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本齐村南
9	东等诸葛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东等诸葛井
10	小口头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小口头古井
11	淄河村稍土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南 100 处山脚下
12	西石门村刘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北
13	西石门村陈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14	西石门村孔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南
15	永泉村圣泉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村南 500 米处
16	西岛坪村双龙泉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岛坪村西 2 公里处
17	下岛坪村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下岛坪村西河沟里
18	李家村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李家村村委大院后
19	西石门村李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南部
20	西石门村董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南部
21	西石门村翟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南部
22	前怀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前怀村西南部
23	前沟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前沟村西
24	南股村北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南股村北
25	池板村古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池板村东北

镇域石碾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西石门村陈家碾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2	西石门村李家碾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3	前怀村石碾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前怀村西南部

镇域遗址、古墓遗迹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鲁子峪铜子洞遗址	古遗址	明代	太河镇鲁子峪村铜子岭上
2	湾头村南屏山桃源洞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湾头村南南屏山上

3	上雀峪太平山寺庙遗址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上雀峪村西南 2 公里处
4	东坡村关帝庙旧址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东坡村内
5	陈之龙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东峪村南 300 米处
6	祝文治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东下册村南
7	东同古李氏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东同古村东南
8	幸福村李氏祖茔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幸福村东北
9	永泉村于氏祖茔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西于氏祖茔内
10	淄河村孙氏祖茔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东 200 米处
11	上端士李氏祖茔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上端士村南
12	李吉清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东东峪村 3 华里处路北
13	东东峪太平山寨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东东峪村南约 2 公里
14	池板村刘氏家族墓地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池板村东北
15	于盛谭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永泉村北
16	孟子化墓	古墓葬	明代	太河镇南股村南
17	孟尚洗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南股村南
18	淄河村孙氏墓地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东 1 公里山腰处
19	王仲武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前怀村东
20	王兆发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前怀村东
21	王兆有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前怀村东
22	王起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前怀村东
23	王进武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前怀村东
24	东石门村孙氏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东石门村西
25	南阳王氏家族墓地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南阳村东 500 米
26	翟卓衡墓	古墓葬	明代	太河镇淄河村南 50 米农田中
27	车建福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郭家村南 60 米处
28	车景振墓	古墓葬	民国	太河镇郭家村南 50 米处
29	李来绪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西石村北 500 米处
30	郭义才道士墓	古墓葬	清代	太河镇马鞍山主峰悬崖壁上
31	李祖训烈士墓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幸福村东北李家茔内

			和国	
32	同古渡槽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桐古村南
33	西岛坪村饮水池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西岛坪村内
34	城子村电灌三级站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城子村西 1000 米处
35	城子村渡槽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城子西 700 米处
36	城子村电灌站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城子村南 100 米处
37	幸福村机井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幸福村博兴路北
38	城子村电灌二级站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城子村西 600 米处
39	东下册革命烈士纪念地	近现代史迹	民国	太河镇东下册村西南 500 米
40	益临工委旧址	近现代史迹	民国	太河镇常辛庄东
41	太河乡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史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河镇东下册村东南 1000 米处

镇域石碑石刻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上岛坪碑刻	石窟寺石刻	明代	太河镇上岛坪村村东 500 米
2	北岳阴村官树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北岳阴村
3	后香峪界牌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后香峪村村西
4	前怀村碑刻	石窟寺石刻	民国	太河镇前怀村碑刻
5	湾头村重修庙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湾头村南
6	永泉村关圣帝君祠碑	石窟寺石刻	民国	太河镇永泉村西
7	本齐龙王庙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本齐村中合桥南 20 米处
8	东等村碑刻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东等村西博幸路西侧
9	刘继府墓碑	石窟寺石刻	明代	太河镇池板村东北
10	李家村重修观音庙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李家村村委会东 10 米处

(5) 古树名木保护

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内，不可新建、扩建建筑物，也不能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不得擅自设电线、管线，进行爆破、挖掘等作业，也不要挖土，使用明火。不能在古树名木周围堆放垃圾，排放废水，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品等。

不能对古树名木有损害行为，包括钉钉、刻伤、挖根、折枝、薄损树皮、擅自采摘叶片等，对古树名木有损害的一切行为都要严令制止。一旦发现古树为人为损伤，出现生长衰弱、濒危等情况，需及时让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及时作抢救，复壮。

镇域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树龄	位置
1	国槐	800 年	北岳阴村
2	国槐	500/700 年	南岳阴村（2 株）
3	国槐	—	桑杭村（2 株）
4	侧柏	500/600 年	桑杭村（2 株）
5	国槐	500 年	幸福村
6	国槐	400/500 年	亭子崖村（2 株）
7	国槐	800 年	南股村
8	国槐	700 年	池板村
9	池梨	300 年	西股村
10	侧柏	400/800 年	西股村（3 株）
11	国槐	100/160 年	西石村（2 株）
12	国槐	100 年	罗圈村
13	国槐	300 年	土泉村
14	流苏树	2000 年	土泉村

第六章 镇区保护

6.1 保护范围划定

太河镇区由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组成。

太河片区：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横二路，南至横四路，西至纵二路，东临青龙山，面积

为 12.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包括淄河水域以及西至纵一路的范围，面积为 32.9 公顷。

峨庄片区：核心保护范围以十亩地村为基础，面积为 2.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洪峨路的范围，面积为 4.9 公顷。

淄河片区：核心保护范围以湾头为基础，面积为 4.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辛泰铁路的范围，面积为 8.56 公顷。

6.1.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 (1)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 (2) 核心保护区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构筑物不得改建或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整修改造，外墙面应采取传统形式及材质；要求预留保持原有院落空间；门、窗等细部应与传统风貌协调，传统风貌建筑因其在修缮时屋面或者墙体材质发生改变，但整体协调，可在整体协调前提下修缮。
- (4)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 (5) 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6) 核心保护区内的原址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在其改建、翻建时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和院落轮廓，重点进行屋面、墙体的材质、色彩控制，保证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并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协调。
- (7) 保护区内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应尊重历史，力求保持原有历史风貌。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步恢复传统特色，按照街巷原有历史铺装材质进行铺设。
- (8) 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区域，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6.1.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 (1)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应通过视线分析确定，不得破坏镇区整体空间特征。
- (2)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应当在建筑体量、空间布局、色彩、材料等方面与镇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
- (3) 周边道路建设不得破坏镇区整体风貌特征。

6.1.3 环境协调区及保护要求

为保护太河镇传统风貌整体性，保护范围外设置环境协调区，太河片区面积为 135.2 公顷、峨庄片区面积为 83.3 公顷、淄河片区面积为 149.8 公顷。主要对太河片区西部、峨庄片区东侧，淄河片区西侧建设进行风貌控制。新建建筑体量、色彩、材料应与镇区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建筑形式体现太河镇的镇区风貌。

6.2 镇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6.2.1 传统格局保护

太河片区、淄河片区：太河片区受山体、高速公路和河流的影响，沿淄河南北向发展。街巷多与淄河相呼应，成片发展。民居以南北向四合院为主，商业建筑为前商后宅或前门后院的布局方式。保护现有水、街、院、建筑共生共存的格局。

峨庄片区：峨庄片区受东西侧山体的影响，镇沿洪峨路南北向发展。民居以南北向四合院为主，商业建筑多为沿路商业的布局方式。保护现有山、街、院、建筑共生共存的格局。

6.2.2 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与整治对象

历史传统街巷是指沿线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历史风貌特色明显、街道尺度尚未被整体改变的街道。

确定历史传统街巷 11 条：太河片区：同古商业街、小吃一条街、人民路、纵二路、纵一路、横二路、横三路；淄河片区：纬二路、经二路；峨庄片区：横四路、纵一路。

(2) 保护与整治原则

保持原有街巷尺度、原有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并保护以当地植被为主的绿化形式。主要对传统街巷空间关系、街巷尺度和街巷界面三个方面提出保护要求。

传统街巷空间关系：规划延续街区原有的整体空间关系，以同古商业街、人民路主要街巷，其它街巷为次要街巷，街巷之间主次分明、衔接有序。同时保留街巷交接处的场地空间并进行细部设计，继承历史文脉。

街巷尺度：严格保护街区内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不得拓宽；控制两侧的建筑高度、形式和色彩等要素，保持其两侧建筑合适的高度，恢复历史街巷的尺度空间特点。

街巷界面：必须严格控制 and 有效引导街巷界面，按照传统历史特点和功能布局，合理控制建设活动，使建筑外立面与传统街巷环境相契合。必须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议历史建筑，结合使用功能合理控制立面形式、材料和色彩等环境要素，保护提升历史环境氛围。

（3）保护与整治措施

① 街巷等级

对现存街巷根据历史价值、现状功能等划分等级，以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街巷为重点传统街巷，包括太河片区：同古商业街、小吃一条街、人民路、纵二路、纵一路、横二路、横三路；淄河片区：纬二路、经二路；峨庄片区：横四路、纵一路，其余街巷为一般传统街巷。采取不同的规划对策。

重点传统街巷：应按照原样进行保护，延续街巷肌理，维持原有空间格局，对沿街建筑进行分类，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界面属性。

一般传统街巷：应延续街巷走势，控制街巷空间格局，可根据消防规范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维持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

街区与巷弄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采用石板铺砌：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镇做法。

街巷两侧建筑功能应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业建筑为主，鼓励发展传统柜台商铺和产商结合的手工作坊，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古井、古树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保留并清理恢复，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② 街巷风貌

规划将现存街巷的街巷风貌分为三类，分别采取保护修缮、改善整修与拆除恢复三种的规划策略。

镇区街巷风貌分类一览表

界面分类	保护与整治措施	街巷名称
风貌较好的街巷界面	保护修缮	太河片区：同古商业街、小吃一条街
风貌一般的街巷界面	改善修缮	太河片区：人民路、纵二路 淄河片区：纬二路 峨庄片区：横四路
影响风貌的街巷界面	拆除恢复	太河片区：纵一路、横二路、横三路 淄河片区：经二路 峨庄片区：纵一路

6.2.3 建筑高度控制与视线通廊控制

(1) 观景点与视线通廊保护要求

景观点 4 个包括：淄河古楼、西石门石楼、吴家当铺、北马鹿碧霞元君祠。保护措施为按照本规划制定的各类保护措施进行保护，以保证景观点的原真性及完整性等。

观景点 11 个包括：淄河古楼、西石门石楼、马鞍山抗日遗址、三教堂、吴家当铺、石安峪古楼、通济桥、武举楼、北马鹿碧霞元君祠、唐三寨、太河惨案纪念地。保护措施为以观景点为圆心，划定半径为 50 米的视线控制区，原则上保留或规划为开敞空间，包括广场、绿地、道路或水域等。

视线通廊 4 条包括：淄河古楼—西石门石楼、淄河古楼—马鞍山抗日遗址、吴家当铺—石安峪古楼、吴家当铺—石安峪古楼、北马鹿碧霞元君祠—太河惨案纪念地、北马鹿碧霞元君祠—通济桥、北马鹿碧霞元君祠—唐三寨。为保护视线通廊，通廊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6 米以下。

(2) 高度控制

①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为特殊高度控制区域，建筑修缮维持原高，对部分恢复的建筑严格按照历史资料确定檐口高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按照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② 为了维护太河镇特色的古镇风貌，在镇区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控制分区主要分为檐

口高度 $\leq 7\text{m}$ 高度控制区，檐口高度 $\leq 12\text{m}$ 高度控制区，檐口高度 $\leq 20\text{m}$ 高度控制区。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7.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镇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文物保护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充分认识文物的各项价值，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文物保护与宗教活动的关系。要强化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把《文物保护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际工作中。

(2)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必须严格按照《文物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施工及建立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施工工程必须采取最小干预原则，保持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尽可能保留多的历史信息，保留文物建筑的原真性。

(3)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的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本体、环境风貌的建设活动，因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必须按程序报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应程序审核批准，建设项目的性质和内容不得与保护对象有冲突，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7.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7.2.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对象

太河镇区原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西石门石楼、淄河古楼、吴家当铺。

镇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西石门石楼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石安峪古楼	第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石安峪村	从楼基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吴家当铺	第三批区保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峨庄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7.2.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

本规划中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编制保护规划的，保护要求按规划执行，尚未编制保护规划的，需尽快编制完成。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或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有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或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物行政部

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7.2.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

安全要求：应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不会对文物的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产生影响，建设项目的施工不会对文物本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影响。

景观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满足文物所在地区景观和文物观赏的要求。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对所在地区景观的重要性，结合视线走廊、文物观赏的角度、距离、背景等合理划定。

风貌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满足文物所在地区风貌和功能完整协调的要求，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区建筑与文物保护风貌的协调性、周边地区建筑使用功能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性合理划定。

实施管理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8.1 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

8.1.1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镇区内有历史建筑保护单位 2 处。

镇区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峨庄关帝庙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峨庄村内
2	峨庄三官庙	古遗址	清代	太河镇峨庄村

8.1.2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布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依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规定的要求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并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划历史建筑应当以院落为单位进行保护，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对历史建筑应当根据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以及存续年份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对于保护建筑，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和建筑高度不得改变，建筑内部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太河镇和相应地方传统民居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

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上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可以结合其自身特点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等，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8.2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8.2.1 传统风貌建筑评定

根据现存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空间布局、建筑形式、装饰艺术等，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定，将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风貌建筑：指核心保护范围内清至民国时期的古建筑，这部分建筑，是形成传统村落历史气氛的重要因素。

二类风貌建筑：主要指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所建的建筑，这些建筑的外观、色彩、材质等均与传统风貌基本一致。

三类风貌建筑：指村庄内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与传统建筑风貌有较大冲突的现代建筑。

8.2.2 传统风貌建筑质量评定

现状建筑质量按照房屋的结构、设备情况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分为三类：

建筑质量较好指主体结构完好，基础设施配套基本齐全的建筑。主要为行政办公类单位等。

建筑质量一般指主体结构一般，维护部分一般的建筑。主要为沿街商业及部分公共服务类单位。

建筑质量较差指主体结构较差，维护部分较差的建筑。主要为一层的村镇建筑和破旧的工业厂房等。

8.2.3 传统风貌建筑分类

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根据风貌特点和现状整体遗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建筑主体的价值、建成年代、风貌特色，以及与整体风貌的协调状况等因素，遵循保持历史信息与传统风貌完整性的原则，将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分为三类：

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集中反映古村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街区历史建筑主要分布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为清至民国所建。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村庄内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反映不同历史时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划为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此类建筑多是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所建的建筑，这类建筑的外观、色彩、材质等均与传统风貌基本一致。

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指核心保护范围内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与传统建筑风貌有较大冲突的现代建筑。

8.2.4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原则

- (1) 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 (2) 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 (3) 保护和延续原有建筑风貌
- (4) 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8.2.5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修缮、

保留、整治、拆除、重建六大类。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第一类（A）：保护——对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的传统民居采取保护的方式。通过修缮或对个别构件的更换，修旧如旧，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

第二类（B）：修缮——对民居建筑结构尚好，但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建筑采取改善的方式。原有建筑结构不动，通过局部修缮改造，配备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的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第三类（C）：保留——对解放以后建造的与古村历史风貌相符、造型与质量较好的建筑采取保留的措施，维持现状。

第四类（D）：整治——对于质量较好但风貌较差的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特征，对其外立面形式、色彩、屋顶等形式，按照传统建筑的风貌特征，进行立面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五类（E）：拆除——在需要整治地块中，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予以拆除。

第六类（F）：重建——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采取拆除重建的方法，以保障与传统风貌的协调。改造必须精心设计，使更新改造后的建筑与保护区原有的建筑规模、尺度、空间形态、建筑形式、色彩等保持协调一致，并可以采取历史建筑移植或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构建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9.1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象

镇区内有历史环境要素 12 处，主要为古井、古碾、古墓葬、石刻。

镇区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1	淄河村稍土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南 100 处山脚下
2	西石门村刘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北
3	西石门村陈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4	西石门村孔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南
5	淄河村稍土古井	古建筑	清代	太河镇淄河村南 100 处山脚下
6	西石门村李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南部

7	西石门村董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南部
8	西石门村翟家井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东南部
9	西石门村陈家碾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10	西石门村李家碾	古建筑	明代	太河镇西石门村西北
11	湾头村重修庙碑	石窟寺石刻	清代	太河镇湾头村南

9.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整治

- (1) 古井：修复本体，以古井为核心增加绿地广场等，增加古井展示空间，设置指示牌，标注古井基本信息及历史文化。可尽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列入保护名录。
- (2) 古碾：以古碾为核心增加绿地广场等，加强展示。
- (3) 石刻：可尽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列入保护名录。整治周边环境，增加绿地广场，加强石碑展示。

第十章 镇区功能定位与用地规划

10.1 城镇的发展规模调整

按照人口总量的自然增长率和规划镇域产业的发展所带动的机械增长情况，结合太河镇退渔还湖和保持水体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策略要求，对镇区的人口密度加以控制，近期 2025 年镇区人口为 1.37 万人，至 2035 年镇区人口为 2.16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5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0 m²。

10.2 功能定位

太河镇是淄博市市级中心镇，是淄博市的重要水源地和风景名胜区，以生态旅游、生态农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鲁中山水生态旅游示范镇。

太河镇定位为：山水太河、休闲天堂。

10.3 功能结构规划

太河镇规划为“一镇、三核、二轴、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镇、三核”：太河中心镇区。它包括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

“二轴”：一轴传统文化及红色文化展示轴，太河水库沿线。一轴传统村落展示轴，贯穿整个镇的各个历史文化名村以及传统风貌村落。

“多点”：规划从节点整治提升入手，增设新的商业文化节点，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节

点，打造对外交通节点。

10.4 用地调整规划

10.4.1 居住用地规划

太河片区位于镇区北部，片区居住用地结合旧村用地，将其改造成为二类居住用地。

峨庄片区位于镇区东南部，依托峨庄、十亩地村的旧址进行用地建设，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淄河片区位于镇区西南部，依托淄河村、西石门村的旧村用地进行建设改建，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规划期末城镇居住用地将达到 63.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5.47%，人均建设用地 29.35 平方米。

10.4.2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独立设置或与居住用地相结合设置，包括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这些公共设施用地集中了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科技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期末公共设施用地将达到 97.4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9.15%，人均建设用地 45.13 平方米。

(1) 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在太河片区东莱路东侧，大的中心公园以东规划设立太河镇的行政中心，逐步集中原有的行政办公单位。同时行政中心结合镇区核心公园、行政广场和文化中心的布置，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条件，形成幽静恬适、清新秀美的高品质行政中心。是城镇居民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太河镇新的景观中心。

峨庄片区和淄河片区结合现状原有峨庄乡政府和淄河镇政府，设立管片区管理中心，临近洪峨路、泉王路东延，方便快捷，是反应城镇新面貌和居民新生活的窗口。

规划期末行政管理用地将达到 10.4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9%，人均建设用地 4.83 平方米。

(2)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对太河镇的教育机构进行整合、扩建，规划着眼于镇域的就学需求。

规划保留太河中学、峨庄中学、淄河中学三所中学和淄河小学一所小学，在旧址进行扩建改造，适当扩大其规模，规划在太河片区太河中学以北、峨庄片区洪峨路以东各新建

小学一所，在三个片区分别新建幼儿园一所，为镇域适龄学生服务。同时，教育设施还要提高教学环境，使教育设施达到国家规划标准。

规划期末教育机构用地将达到 15.6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27%，人均建设用地 7.23 平方米。

（3）文体科技用地

在太河、峨庄、淄河 3 个片区分别配置一定规模的文体科技用地。

太河片区文体科技用地位于东莱路以东、镇政府北侧。结合该用地设置包括图书馆在内的重要文化娱乐用地，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条件，形成幽静恬适、清新秀美的高品质文化中心。

峨庄片区和淄河片区为突出地方特色和旅游服务、旅游度假的功能，在片区东侧和南侧分别设置以宾馆和度假为主题的文体科技用地，并适当加大用地规模。结合淄河片区淄河湾公园，规划建设太淄休闲农业综合体的农业博览园。同时，在淄河片区东侧马鞍山风景区规划一处马鞍山长城影视基地，建设影视拍摄基地、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规划期末文体科技用地将达到 49.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9.70%，人均建设用地 22.71 平方米。

（4）医疗保健用地

现状 3 个片区医院建筑质量较好，规划予以保留并适当扩大其规模。

规划期末医疗保健用地将达到 7.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3%，人均建设用地 3.38 平方米。

（5）商业金融用地

在太河片区中部、东莱路东侧规划集中的商业用地设施，结合太河片区作为太河镇中心职能，以优良的服务质量、优美的环境、特色的商业服务为重点，发展适量的商务设施，共同构成整个城镇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

峨庄片区和淄河片区结合其片区职能，依托洪峨路和新源路、泉王路东延布置相对大型的综合商场、超市以及沿街商业，结合片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针对沿洪峨路东侧、泉王路东延两侧的沿街商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善，并控制其规划建设。

规划期末商业金融用地将达到 13.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44%，人均建设用地 6.27

平方米。

（6）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中，在太河片区和淄河片区分别布置一处集贸市场用地，其中太河片区的集贸市场用地位于东莱路以东、大型商业用地以北，淄河片区的集贸市场用地位于片区南侧、新源路以西。

规划期末集贸市场用地将达到 1.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2%，人均建设用地 0.71 平方米。

10.4.3 工业用地规划

镇区工业用地位于淄河片区、峨庄片区，主要为矿泉水产业。

规划工业用地 4.3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4%，人均建设用地 2.00 平方米。

10.4.4 仓储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在太河片区辛泰铁路与洪峨路交叉口规划仓储用地一块，作为镇区的仓储物流园区。规划仓储用地 2.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2%，人均建设用地 1.18 平方米。

远期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表（2035 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	二类居住用地		R2	63.39	25.47	29.35
2	公共设施用地		C	97.49	39.15	45.13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10.43	4.19	4.83
		教育机构用地	C2	15.62	6.27	7.23
		文体科技用地	C3	49.05	19.70	22.71
		医疗保健用地	C4	7.30	2.93	3.38
		商业金融用地	C5	13.55	5.44	6.27
		集贸市场用地	C6	1.54	0.62	0.71
3	一类工业用地		M1	4.32	1.74	2.00
4	普通仓储用地		W1	2.55	1.02	1.18
5	公路交通用地		T1	4.28	1.72	1.98
6	道路广场用地		S	28.61	11.49	13.25
	其中	道路用地	S1	27.14	10.90	12.56
		广场用地	S2	1.47	0.59	0.68

7	工程设施用地		U	12.94	5.20	5.99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1.29	4.53	5.23
		环卫设施用地	U2	0.58	0.23	0.27
		防灾设施用地	U3	1.07	0.43	0.50
8	绿地		G	35.38	14.21	16.38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2.07	8.86	10.22
		生产防护绿地	G2	13.31	5.35	6.16
9	总计			248.96	100.00	115.26

注：1.太河镇是旅游型城镇，故文体科技用地较多，从而使其他用地所占比例较小。

2. 规划 2035 年镇区人口 2.16 万人。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文化遗产展示规划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

太河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包括各类传说、宗教信仰、民俗手工艺、民俗艺术、集会、传统节日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1	民俗传说寻秋已	战国	上端士村
2	唢呐吹奏	—	上端士村
3	果白酒制作	—	前沟村
4	虎头鞋制作	—	土泉村
5	孟姜女传说起源地	战国	永泉村
6	三教堂宗教信仰点	唐—明	西石村
7	竹林寺宗教信仰点	明	林泉村
8	云峰观宗教信仰点	清—民国	上端士村
9	下端士白衣庙宗教信仰点	清代	下端士村
10	孙家坪对松观宗教信仰点	清代	孙家坪村
11	朝泉观宗教信仰点	清代	石沟村

12	池板碑刻群（含观音庙）	明代-民国	池板村
13	圣水寺宗教信仰点	明	城子村
14	幸福玉皇庙宗教信仰点	明代	幸福村
15	北马鹿碧霞元君祠	清代	北马鹿村
16	西余粮万神堂	清代	西余粮村
17	孙家庄龙王庙	清代	孙家庄村
18	北岳阴志公庙	清代	北岳阴村
19	湾头赵氏祠堂	清代	湾头村
20	聚峰村北斗庙	明代	聚峰村
21	北镇后白衣庙	清代	北镇后村

11.2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原则

- (1) 尊重原则。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与形式。
- (2) 推动文化发展原则。与地方和社区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并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传承，发扬地方文化特色，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
- (3) 促进产业发展原则。与地方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地方经济以及居民增收的有机组成部分。
- (4) 结合旅游原则。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开发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特色的旅游名片，又成为地方产业的特色。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

- (1) 根据太河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采用不同的利用方式，主要包括：

文化旅游：利用民间习俗和民间信仰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或旅游项目。如游驻驾拜观音、求王母拜玉皇、土地庙会等民间活动，以专题日、专题节等形式组织参与性强的旅游节庆活动，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

传统产业：对果白酒、虎头鞋制作等地方产品，通过特殊技艺的整理、研究、挖掘，发扬光大其生产工艺，并进行专业化经营，形成地方特色经济，并为旅游产品注入地方元素。

民间演出：对唢呐吹奏等民间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新的编排，成为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效益的文化旅游节目。

本土餐饮：挖掘地方的传统食材、烹饪手艺、菜谱及饮食活动形式，发展具有本土特色的餐饮业。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空间载体与旅游组织采用多样化的形式，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原则，合理利用太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为目标，结合旅游开发与组织，在保护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的基础上，设置传承、展示、推广非遗的物质空间场所。

(2) 将四类项目分散布置在历史镇区内，并串联起来，组织展示线路。

结合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设置太河文化遗产解说中心；利用传统民居，设置太河文化遗产文档中心，收集、整理太河的历史文档；结合传统民居利用，设置传统文化传承中心，传授培训、展示表演传统的民间戏曲与民间手工技艺；结合镇区内现有文化设施，设置文化遗产研究专家工作站，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现场研究与交流。

11.4 文化展示路线

(1) 齐长城文化展示线

依托齐长城身后的历史底蕴，同时结合红色文化形成独特的文化展示线路。

(2) 历史民俗展示线

以传统镇格局和景观为基础，以文保建筑、历史建筑为特色，整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街巷，打造历史民俗展示线路，沿线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节点，丰富游客体验休闲农业展示线路。

(3) 环湖山水风光展示线

环湖山水风光展示线：指环太河水库历史人文景观。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12.1 规划目标

(1) 对外交通

加强镇区与淄川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建立便捷的对外交通，使游人快速方便抵达。

(2) 内部交通

镇区内部以建立完善的交通系统为目标。根据参观游览的主导方向，充分利用已有

的道路交通，规划若干游览环路，形成合理游览交通网络。

12.2 交通现状

(1) 对外交通现状

太河镇对外交通道路有洪峨路通往寨里镇，口香路、泉王路东延通往西河镇，土九路通往张店区，峨池路、新源路通往博山区；境内有新近规划修建的省道东莱路，有站点最多的铁路辛泰铁路穿过镇域，在镇域内共有 4 个站点。

(2) 内部道路交通现状

镇区内的道路框架尚未形成，多数道路曲折，镇区静态交通设施缺乏，为城镇交通服务的车站、广场、停车场等设施还有待完善。

12.3 道路调整规划

根据交通规划的目标及镇村体系规模结构、职能结构和空间结构的要求，太河镇在 2035 年将形成较发达的、完善的公路网体系，主要形成以济潍高速公路、东莱路、洪峨路、泉王路东延、博幸路、口香路、土九路、峨池路、新源路、库西路、曹南路、马上路、洪峨复线、端阳路等道路为主的道路网络，其中济潍高速公路在太河镇北部与东莱路交叉口处设有高速公路下路口一处。

加强各个历史文化单元之间的联系，加强次级道路——县乡道路的通行质量，充分利用村村通道路工程，适当的进行修整拓宽，增强历史文化单元的可达性，增强文化吸引力，从而延长游览时间。

第十三章 市政工程规划

13.1 给水工程规划

13.1.1 规划原则

- (1) 给水系统应在服从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太河镇区原有的城镇给水现状，合理利用已建的给水工程设施。长远考虑，分期建设，为远期留有充分发展的余地。
- (2) 严格按规范规定的要求，对水源的水陆两部分进行水源保护。
- (3) 采用多水源供水，完善供水管网体系，输配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确保供水系统的安全性。

(4) 给水系统应满足城镇的用水量、水质、水压及城镇消防、安全给水的要求。

13.1.2 用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淄博市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屋卫生设施将不断完善，以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等诸多因素，本次规划确定：

规划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近期为 120 升/人·日（包括公建用水量），远期为 150 升/人·日（包括公建用水量）。

13.1.3 给水设施规划

在太河片区和淄河片区结合两处现状水源地，即位于太河片区北下册的山东星辰供水厂和位于淄河片区东石门的现状水源地，向太河片区和淄河片区供水；在峨庄片区新设一处供水站向该片区供水。

13.1.4 给水管网规划

根据用水量并考虑城镇管网系统的合理性，规划主供水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提高供水可靠性。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供水方式，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主、次干管管径分别采用 de350、de250。

13.2 排水工程规划

13.2.1 规划原则

- (1) 根据排水工程现状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排水体制。
- (2) 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期实施。
- (3) 积极治理城镇污水，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水对受纳水体的污染。
- (4) 综合考虑污水系统总体布局，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及其排水口的位置。
- (5) 镇区工业废水、带有传染病毒、病菌的医院污水等，必须经预处理后，才能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后排放。

13.2.2 排水体制和对策

考虑到太河镇现有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合后分别排入东莱路、洪峨路的污水主管线，然后排入各片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沿镇区内淄河水系布置点状和带状的人工湿地，用以淄河污水处理系统，又可作为城

镇景观节点和景观带。人工湿地内应严格控制人为破坏和设施建设。虽然湿地作为城镇景观系统的一部分，但应以观赏为主，管理人员应控制无关人员深入湿地，对湿地植物进行踩踏，破坏湿地系统的完整性。

雨水排放宜采用缓冲式自流生态排水模式，进行统一合理布置，经收集后分区就近自然汇入附近河道。

13.2.3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网采取多出口分散排放的方式，遵循“快速便捷”的原则，充分利用地面自然坡度，以最短的距离沿道路排水管线排入淄河。

规划雨水管网水力计算中的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淄博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 P 为 1 年，地面汇流时间为 15 分钟。

$$q=15.873(1+\lg P/(t+10))^{0.81} \text{ (升/秒} \cdot \text{公顷)} \quad \text{雨水流量: } Q=\Psi \cdot q \cdot F \text{ (升/秒)}$$

其中：重现期： $p=1$ 年

径流时间： $t=t_1+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15$ 分钟 降水时间： t_2

延缓系数： $m=2.0$ 径流系数： $\Psi=0.6$

13.2.4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城镇污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5% 计，近期为 1870 立方米/日，远期约为 3590 立方米/日。

(2)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将新建污水处理厂三处，分别位于三个片区。

污水管网建设中，充分考虑利用地形特点和现状条件，尽量避免污水管线跨越河流，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上的污水自流排放。规划区域根据自然地形和工业生活污水处理的不同流程，将规划区域划分为 3 个污水集水分区分别处理，污水干管管径为 D600、D500，支管管径为 D400、D300。

(3) 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须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规划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凡含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不允许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国

家现行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

13.3 供电工程规划

13.3.1 规划原则

- (1) 新建与改建相结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供电工程的供电能力适应远期负荷增长的需要，结构合理，便于实施和过渡。
- (2) 城镇供电工程设施符合城镇环保要求，减少对城镇的污染及其他公害，同时与城镇其他基础设施相配合，统筹安排。
- (3) 城镇供电设施布局合理，避免与城镇其他部门之间造成冲突。合理调配用电，使最大负荷小时得到更多的利用，进一步改善城镇供电能力，使其满足用电需求。

13.3.2 用电负荷预测

参考《城镇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采用负荷密度法和人均用电指标等方法进行计算，居住用地采用 100kw/ha，工业用电采用 200kw/ha，公共设施用地采用 300kw/ha，仓储用地采用 20kw/ha，道路广场用地采用 30kw/ha，对外交通用地采用 30kw/ha，并考虑了同时系数。经计算确定，2035 年的年最大用电负荷预测如下：

居住用地：63.39 公顷，用电负荷 3803KW。工业用地：4.32 公顷，用电负荷 62KW。公共设施用地：97.49 公顷，用电负荷 1165KW。仓储用地：2.55 公顷，用电负荷 31KW。道路广场用地：28.61 公顷，用电负荷 515KW。对外交通用地：4.28 公顷，用电负荷 77KW。供电负荷同时系数取 0.6，则预测镇区远期用电负荷约为 23600KW。

13.3.3 电网规划

规划保留太河、淄河、峨庄片区的三处 35KV 变电站。

居民点之外的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以架空裸线为主，镇区内部电力线路以埋地电缆为主，其它村庄居民点内部电力线路以架空绝缘导线为主，沿主要道路布设。

13.4 电信工程规划

13.4.1 规划原则

- (1) 继续加大邮电通信建设力度，镇区逐步建成完善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 (2) 建设快捷高效的现代化邮政网，实现电子化、自动化、计算机化。

13.4.2 电信管线规划

规划努力发展新业务，采用新技术，建设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多种通信方式，多功能、安全可靠、优质服务的电信网络。在综合利用信息管线存量资源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建设信息管线设施，新建道路和建筑的信息管道应全部实现集约化建设。建成以光缆为主的环状网，实现传统电话网向智能网转变和由综合数字网向综合业务数字网过渡。进一步加速向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个人化方向发展，部分实现光纤到用户。

规划在太河片区电信模块局 1 处，在淄河、峨庄两个片区各规划电信模块支局 1 处，电信模块局应大力发展接入网设备，电信光缆接入小区。

电信电缆由市话端局电信电缆出线，形成 18 孔，12 孔和 6 孔的城镇主干电信电缆网络。末端电信电缆分别接入各地块的电信设备交接间。电信电缆在布置线路时全部管道地埋，而且保留足够空间用以将来发展新的业务，也有利于更新与扩容，并减少施工对城市道路和其它管线的破坏。

在规划道路西北侧，布置电信缆管。一般距两侧道路红线一般为 1~2m，埋深控制在 0.8~1.6m。

13.5 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在太河片区邮政支局 1 处，在淄河、峨庄两个片区各规划邮政支局 1 处，承担各个片区的邮政业务。

按照“发展现代化邮政，满足社会需要”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内二级邮运网络，调整通信作业组织，坚持自办和委托办相结合的服务网点建设原则，初步建成网点布局合理，硬件设施一流，服务功能齐全的邮政网络体系。

同时，邮政支局应加强邮政运输网络建设和计算机技术应用。要大力发展传统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以加快邮政速度为主线，提高全网综合能力，在营业、生产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计算机处理系统，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服务优良的邮政通信网。

13.6 供热工程规划

13.6.1 规划原则

- (1) 供热热源尽量采用无污染和污染少的项目。
- (2) 依据国家有关节能政策，合理利用能源，提高系统效益。

(3) 从实际出发，远近结合，工业民用结合，合理布局，全面安排，分期实施。

13.6.2 热源及供热方式

规划在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三个片区分别规划热力站一处，作为三个片区的集中供热热源。

13.6.3 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管道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热干管管径为 DN400、DN300，支管管径为 DN200。

13.7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在三个片区分别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规划期末普及率达到 100%。

燃气调压站进行加压通过燃气管线向居民供气。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00，支管管径为 DN100。

13.8 环卫设施规划

13.8.1 规划原则

在城镇建设和管理中完善配套各类环卫设施，逐步提高环卫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废弃物，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城镇环境，保护人民健康。

13.8.2 规划目标

- (1) 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 (2) 镇区粪便逐步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环卫部门清运的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3) 镇区生活垃圾的容器化处理率为 100%。
- (4) 镇区公厕水冲化达 100%，其中一、二类的比重达到 15%。
- (5) 镇区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达 25%，撒水率达 50%。

13.8.3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环卫公共设施

环卫公共设施是供人们在公共场所使用，并且有收集和临时存贮生活废物功能的容器、构筑物 and 建筑物，主要有公共厕所、废物箱、垃圾管道、垃圾容器等设施。居住区和公共

建筑区应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的规划要求，按《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其布点服务半径不少于 3 座/平方公里。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机械装车需要。无垃圾通道的区域，应设置密闭的垃圾容器和容器间，其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 米。

（2）环卫工程设施

环卫工程设施是供环卫专业队伍在收集、转运、处理、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理生活废弃物所需的构筑物、建筑物和基地。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和道路供水器。垃圾转运站是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在太河片区、峨庄片区、淄河片区三个片区分别设置垃圾转运站一处，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往淄川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以满足镇区对垃圾转运的需求。道路供水器是供环卫专用车辆冲洗道路、洒水的设施，可结合利用规划消火栓，也可根据情况自行布置，其间距在主要道路上为 700—1000 米，在次要道路上为 1200—1500 米。

（3）环卫机构及工作场所

由于环卫工人作业范围广，距单位、家庭远，又多是露天作业，必须合理建置休息场所，以便其更衣、休息、存放小型器具。其设置要求如下：休息场所设置 0.8—1.2 万人 1 处，保洁人员占有面积 3—4 平方米/人。

（4）环卫专用车辆、设施及通道规划

根据环卫工作量核算及前述发展目标，近期重点更新改造垃圾清运车辆，发展清扫车、洒水车。大中型环卫车辆按每 1 平方公里配置一辆，根据实际需要，到远期 2035 年，配置各类环卫车辆总数为 3 辆。

第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14.1 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

根据消防分类，消防站服务半径等要求，在太河片区设置一处消防总站，在峨庄片区、淄河片区两个片区各设置一处消防分站站，服务周边区域。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建筑及装备标准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配置。

镇域消防供水采用城镇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的方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镇域供水中要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用水主要由

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网的管径需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量的需要。同时，在淄河两岸的绿化带可作为消防车沿河取水的场所。

（2）重要建筑的消防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内除居民厨房外应限制明火使用,居民厨房应安装喷淋设施,并强制使用带有自动熄火装置的灶具,厨房内壁应加装防火材料。

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符合超载引发火灾。

室内应设置烟雾及温感报警装置,对暴露的木构件可进行防火处理,部分重要建筑室内可安装消防细水雾设施。

室内外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院落中应有专门场所放置消防桶、钩、撬、伸缩梯等简易消防工具,院落内结合院落景观可设置消防水缸。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14.2 抗震防震规划

抗震设施规划主要有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抗震主要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次要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7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对外交通设施。镇区以东莱路、泉王路东延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其余主干路、次干路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疏散场地按人均 3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可结合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进行建设,并且满足远离火灾、爆炸、热辐射源;地势较高,不易积水;内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设施、无塌崩、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敷设临时供电和通讯设施等要求。

14.3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及防洪标准,参照山东省防洪标准,淄河穿过太河片区与淄河片区部分,按 50 年一遇的水位线设防;淄河支流、幸福支流、聚峰支流、黑山支流、余粮支流、田庄支流按照 10 年一遇的水位线设防;峨庄国家森林公园水系按照 20 年一遇的水位线设防;太河水库按照 500 年一遇的水位线设防。

14.4 人防规划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为依据,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

的方针，进行人防规划，并使其与城镇各项规划紧密结合。

镇区留城人数按照规划镇区人口的 30% 计算，人均 1 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 1.0% 考虑。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 2.0% 计算。

第十五章 分期实施规划

“十四五规划”中第七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二十四章提出，“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

第十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第三十四章第三节提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

规划在深入解读“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十四五”规划，安排近远期行动计划。十四五规划要求我们再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上传承历史文化，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以后的发展建设中，我们应该在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的基础上，注重历史文化的创造性发展。遵循“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保护先行，旅游跟进”的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古镇及其历史街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和居民生活及旅游设施建设。

分期建设共分两个阶段：近期建设（2021 年—2025 年），远期建设（2026 年—2035 年）。

15.1 近期建设内容

(1) 对镇域内的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性修缮和复原建设。

包括云峰观、碑刻群、玉皇庙、紫峪水库大坝旧址等建筑遗址的保护、修缮。

(2) 发掘镇域历史文化，申请文物保护单位。

为镇域内的一系列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动遗产申请文物保护单位。

(3) 申请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为镇域内价值较高且急需保护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例如织物工艺、太河古集市、古庙会、果白酒制作、传统戏剧等。

(4) 完成镇域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罗圈村、上端士村、西石村、土泉村、永泉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调整五村的传统建筑、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发展文化事业、旅游事业，改善居民环境，并完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申请报批工作。

(5) 对镇域历史文化建筑进行创造性转化。

通过深入分析各个镇域历史文化建筑特色，对部分历史文化建筑进行维护休憩及创造性转化，赋予历史文化建筑新的社会功能，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选取更多试点，探索乡村振兴与历史文化保护弘扬和谐共进的发展模式。

(6) 建设三处游览服务中心。

近期规划建设三处游览服务中心，包括西石村民俗文化展览馆及游客中心、土泉村游览服务中心。

15.2 远期建设内容

(1) 完成对古建筑群及古建筑保护与修缮，完善周边环境整治，并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各类科普、教育、文化渗透性质的文化广场、科普馆、研究专家工作站等。

(3) 完成对镇区历史文化游线道路的全面整治。

15.3 近期投资估算

近期投资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措施	投资估算（万）
1	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修缮、复原建设	1045
		不可移动遗产	历史建筑	云峰观、武举楼	修缮、复原	50
				张春兰故居		80
				通济桥		50
				圣水寺		100

				普济桥		50
				吴家当铺		50
				下端土白衣庙		20
				孙家坪对松观		50
				朝泉观		50
				石安峪古楼		50
				北马鹿碧霞元君祠		20
				西余粮万神堂		20
				孙家庄龙王庙		20
				西石门石楼		50
				北岳阴志公庙		20
				湾头赵氏祠堂		20
				淄河古楼		50
				幸福玉皇庙		20
				本齐中和桥		50
				聚峰村北斗庙		20
				北镇后白衣庙		20
				池板碑刻群（含观音庙）		60
				赛龙引水渠（含龙湾桥、后沟石桥、前沟石桥、跃进桥、赛龙大桥）	保护、修缮	70
			历史遗址	紫峪水库大坝旧址	保护	10
			碑刻（贞洁碑、池板刻碑等共 5 处）		保护修缮 复原	10
			墓葬	东下册阎氏家族墓地	保护	5
				东下册王子冢		5
				梦泉李氏祖茔		5
				南股孟氏祖茔		5
				幸福李氏祖茔		5
				钟子期墓		5
				北岳阴陈氏祖茔		5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	民俗传说寻秋已、唢呐吹奏、果白酒制作、虎头鞋制作等	采取措施、发扬发展	100
3	古树、名木	3 株	保护	9
4	历史文化游览服务中心	西石村民俗文化展览馆、游客中心、土泉村游客中心等		300
5	管理设施建设	围栏建设		100
		管理用房建设		100
6	环境整治	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整治		200
		景观建设		300
7	专项规划	停车场建设		200
		安防监控点		100
		增设电力电缆		300
		消防栓设置		200
8	日常维护	文物保护单位		100
		展陈更新		100
		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00
		植被养护		200
		生态农业耕作指导		100
投资估算合计				3544
不可预见（5%）				177.7
合计				3721.7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的实施是太河镇保护与整治包括旅游开发的重要一环，它离不开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合理的政策引导不仅能够保证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能够顺利进行，还有助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保护的重点上，并吸引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太河镇的保护和发展上来。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是公益性行为，而非开发性行为，政府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必须以此做为出发点。政府政策主要包括行政政策、法律政策和经济政策三种。

16.1 行政政策

行政政策主要是指政府要成立专门的古镇保护机构——“太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镇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该机构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镇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该机构要积极协调古镇保护开发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冲突，维护镇居民的正当权益，并与规划设计部门进行密切沟通，防止市场开发对镇可能产生的破坏性行为。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广泛宣传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重要性，逐步形成全社会对其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古镇的保护工作。

由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是一项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因此该机构应有必要的技术支撑。建议成立保护专家咨询组，由专家和民众代表共同组成，它对“太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代表由城市规划、文物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民众代表则由镇域当地热爱镇文化、熟知镇域历史、懂得传统民居建造知识的民众组成，随时监督古建的修护、重建、整治等工作，以保证在修护整治过程中保持原真性，达到修旧如旧的目的。小组有权利指出保护开发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办公室对此要予以调查和答复。

16.2 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制定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文物的行为。在实施保护的程序上，要制定严格的专家组咨询制度，并制订成为法律条文。

该规划评审通过后，一经颁布实施，便应依据该规划的内容，在内容上和程序上对古镇保护做出具体的法律条文的规定。

16.3 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主要涉及到对历史保护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文物产权归属的政策引导。其政策有以下几条：

(1) 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区市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各类文物的修缮整治，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对于保护开发建设中符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商积极参与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当中。

总之，应进行多种模式的资金筹措，在经济政策上鼓励社会和个人的积极参与，使国家和全社会共同担负起保护的责任，与此同时也成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受益者。

公示稿